

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

日期：107/01/10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1份，
謹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07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召開完竣。
- 二、奉鈞長核可後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，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，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



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 0110/1540		
 0110/1610		
 0110/1645		
 0110/1705		
		  0111/1650

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邱義源校長

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一、為感謝佛光山寺贈送本校【星雲大師全集】365 冊，特頒發感謝狀，請圓福寺住持覺禹法師代表出席受贈。

二、106 年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前三名

（一）行政單位：第 1 名國際事務處；第 2 名主計室；第 3 名學生事務處。

（二）教學單位：第 1 名特殊教育學系；第 2 名師範學院；第 3 名應用歷史學系。

貳、致聘

107 年度特聘教授：中國文學系徐志平教授、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、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、應用經濟學系張光亮教授、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、應用化學系林榮流教授等 6 人。

※弟子規心得分享：食品科學系吳思敬主任。

參、主席報告

兩位副校長、各位主管以及民雄、新民校區的主管、同仁們大家好：

今天的行政會議應是本人擔任校長最後一次主持全校性大型會議，六年來承蒙大家的支持與協助，非常感謝。在校內，一個學校須靠全校所有單位、院系所、師長來引導學生積極向學；校外部分，要勇敢走出校園建立信心，目前地方賢達仕紳及各地校友對學校辦學相當肯定與重視，期許未來繼續開拓加成效益。學校現在已有良好基礎，只要持續平穩努力，誠如吳主任分享的弟子規心得，凝聚全校「同舟共濟、生命共同體」的士氣，建立嘉大更好的校園文化與氛圍，前景必然樂觀可期，最後致上誠摯的祝福，謝謝大家。

肆、宣讀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※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情形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學增能計畫管考辦公室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「教學增能計畫（含創新試辦計畫）成果報告書」報部作業。
- 二、106 年各執行策略皆已完成計畫目標值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執行率皆為 100%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※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 106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度第 1 次測試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、第 2 次測試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；施測對象為各行政單位（含編制單位處、室、組、中心）及教學單位（含院、系、所）共計 113 個二級以上單位，測試人員共計測試全校各單位約 1,400 次，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基準，採算術平均法計算成績，故第 1 次測試最終成績有 64 個單位、第 2 次測試則有 63 個單位（因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中心改列為非建制單位）。

二、各單位 2 次受測分數所核列等第總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表：

等第	第一等 (90分以上)	第二等 (85-89.99分)	第三等 (80-84.99分)	第四等 (70-79.99分)	第五等 (69.99分以下)
第1次單位數	54 (84.38%)	9 (14.06%)	1 (1.56%)	0	0
第2次單位數	40 (63.49%)	23 (36.51%)	0	0	0
平均年度成績單位數	48 (76.19%)	15 (23.81%)	0	0	0

三、本年度測試結果各單位 2 次平均分數皆達 85 分以上，顯示本校維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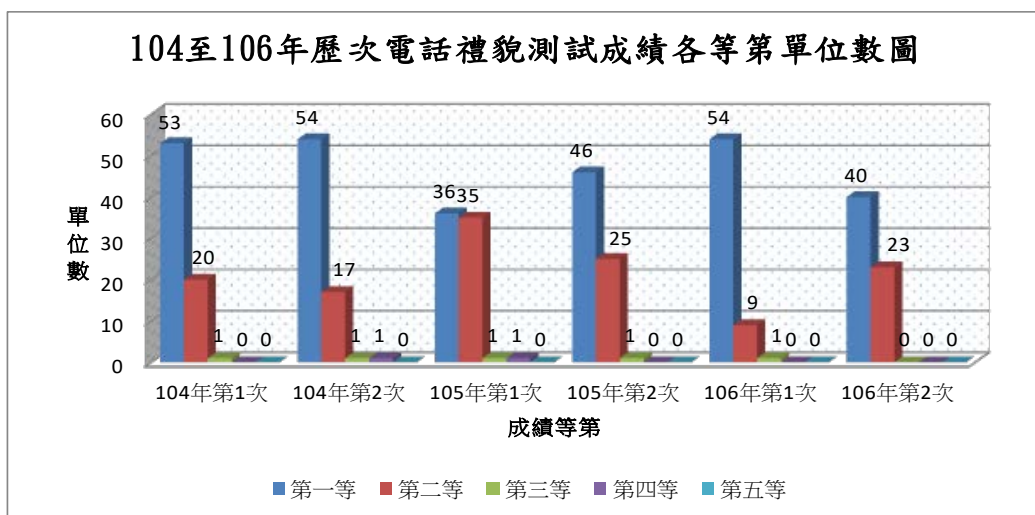
一定的服務品質，行政單位第1名為國際事務處；第2名為主計室；第3名為學生事務處；教學單位第1名為特殊教育學系；第2名為師範學院；第3名為應用歷史學系，依據本校106年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9點規定公開頒獎表揚獲獎單位。

四、102年至106年年度測試成績比較分析如下：

(一)近五年來90分以上(第一等第)單位數由20個增加至48個單位；85-89.99分(第二等第)由53個降至15個單位；80-84.99分(第三等第)由3個降至0個(詳參下表)，顯示近5年同仁精進電話禮貌服務的成果。

(二)比較近3年104至106年歷次電話禮貌測試各等第數量統計結果，測試6次結果獲得第二等以上(85分以上)的單位數皆維持多數，僅有1-2個單位獲得第三等(80-84.99分)，106年度各單位平均成績皆達第二等以上，無列為第三等以下之單位(詳參下圖)。

等第 年度	第一等 (90分以上)	第二等 (85-89.99分)	第三等 (80-84.99分)	第四等 (70-79.99分)	第五等 (69.99分以下)	合計
102年度	20	53	3	0	0	76
103年度	32	40	4	0	0	76
104年度	55	18	0	0	0	73
105年度	43	27	2	0	0	72
106年度	48	15	0	0	0	63



(三)統整比較105年及106年測試成績第一、二等(85分以上)單位百分比，由97.2%提升至100%，第三等第(80分-84.99分)由2.8%降至0%，顯示雖由不同學生協助測試，本校仍保持一貫之服務品質水準並獲認同(詳參下表)。

(四)為持續推動此項服務措施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同仁及工讀生電話禮貌的重要性，於接聽電話、回答問題及結束用語皆需

秉持服務的精神耐心回應，尤其新進同仁及工讀生的宣導，以共同再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。

等第 類別/百分比	一等	二等	三等	四等	五等	合計
	85 分以上		80-84.99 分	70-79.99 分	69.99 分 (含) 以下	
102 年度測試	20	53	3	0	0	76
	96.0%		4.0%	0.0%	0.0%	100.0%
103 年度測試	32	40	4	0	0	76
	94.7%		5.3%	0.0%	0.0%	100.0%
104 年度測試	55	18	0	0	0	73
	100.0%		0.0%	0.0%	0.0%	100.0%
105 年度測試	43	27	2	0	0	72
	97.2%		2.8%	0.0%	0.0%	100.0%
106 年度測試	48	15	0	0	0	63
	100.0%		0.0%	0.0%	0.0%	100.0%

決定：洽悉，並恭喜獲獎單位。

※報告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增加公開表冊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使資訊公開透明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校參考資訊，並使學校負起辦學績效責任，於 104 年起委託建置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，作為社會大眾查詢大專校院辦學績效之統一系統平臺。
- 二、前開平臺原公布各校校務資訊 39 項指標，本次新增為 71 項指標，公布時間第一階段為 106 年 12 月；第二階段為 107 年 1 月底。該平台資料係由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，已配合教育部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由本校各填報單位再次檢核確認資料無誤，為免公告資料有誤影響本校校譽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校內填報單位蒐集正確資料，本次公開表冊計有學生類 25 項、教職類 12 項、研究類 5 項、校務類 15 項及財務類 14 項。
- 三、檢附奉核可簽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公開指標彙總表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定：請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蒐集及填報各項調查資料。

※報告事項四

報告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開放線上申請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 線上申請截止時間至 107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止，學生與指導教授 2 項步驟均須於截止時間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學生需為大學部 2 年級以上 (含 2 年級) 在學學生，且執行計畫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
(三)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 2 位學生為限。

二、獲補助之計畫，每位學生每月 6,000 元研究助學金，研究期間為 8 個月，共計 48,000 元 (研究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底止)。

三、作業程序

(一) 學生部分：申請學生需先至科技部網頁申請帳號，計畫申請按「繳交送出」後需先經研發處確認身分，再請「指導教授」傳送初評意見，並經研發處確認後，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。

(二) 指導教授部分：指導教授登入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-「申辦項目」下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(推薦)」，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，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，才能產生申請條碼編號。

決定：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
※報告事項五

報告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為落實內部審核機制，符合政府支出所列受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，重申並修訂支出款項預、墊付款規定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核銷規定 (請參閱附件第 9 頁)，茲因奉准動支款項支付時，應逕付政府機關學校債權人以確保款項支付，並避免虛報、浮報、挪用或忘記付款等情事，以落實內部審核及內部管控機制。惟為因應實際需要擬部分修訂預、墊付款報支規定，各單位基於採購實務需要須先行預、墊付而後結報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(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1 頁)：

(一) 1 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如因業務需要得先行墊付，惟墊付人僅限各計畫主持人或各單位承辦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，其餘人員 (如技工工友、專兼任助理、專案計畫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學生等) 均不得墊付

公款。

(二) 1萬元以上之案件，一律不得墊付，由主計室開具傳票逕付單據之受款人，惟辦理各類活動、研討會等如有實際需求(如外聘講座鐘點費等)，請於事先辦理借支程序，或因其他特殊原因、緊急需要等事宜須先行墊付者，事後應載明具體理由簽奉校長核可，並於完成後檢據辦理轉正。

(三) 動支各補助(委辦)計畫經費如逾補助(委辦)單位撥款金額時，請各計畫主持人於辦理計畫案預借動支額度借支程序後，始得繼續經費動支。其中農委會及所屬單位計畫因其作業規定，計畫尾款均於主持人提出結案報告後始行撥付，由研發處統一辦理。

二、敬請各院、系(所)及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請配合辦理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(含收費標準)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場地借用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修正本要點第1、3、5、7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8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60160272A號函(請參閱附件第12頁至第14頁)有關場館設施借用原則，修正本要點第10至13點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增列並調整借用場館、管理單位及收費標準。
- 四、為提升校內及校外人員使用便利，擬整合校外借用場地使用表格(請參閱附件第15頁)，請各場地管理單位以現行申請表為範本(請參閱附件第16頁)設計表格，以便於申請人使用。
- 五、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(含收費標準)修正草案對照表(含收費標準)、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(請參閱附件第17頁至第28頁)各1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妥適研議後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、第 7 點及申請書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，本要點現行規定為前一學期成績單「班上排名」，為明確顯示研究所就讀人數及成績排名現況，擬修正為「班上排名百分比」，併同修正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（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2 頁）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、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、申請書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7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規定第 1 點：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』訂定本作業要點，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」；修正為：「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，特依據『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』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現行規定第 2 點第 2 款：「申請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」；修正為：「受理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」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 9 點：「本審查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」；修正為：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」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、第 7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服務品質獎停辦，爰修正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。
- 二、本次修正要點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 3 點：配合本校服務品質獎停辦，選拔要件增訂提升服務品質項目。
 - （二）第 3 點：增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於當年度 1 月底卸任，符合要件仍得予推薦選拔績優兼任行政教師。

(三) 第 7 點：增訂績優兼任行政教師表揚名額，以 3 人為上限。

三、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、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（含推薦表）及奉核可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3 頁）各 1 份，請參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學校組織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。
- 二、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8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本校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環安衛中心變更組織名稱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本校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（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1 頁）及奉核可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

案由：本校 107 年度畢業典禮日期適逢考選部食品技師考試，畢業典禮是否改期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選部食品技師考試為本系學生重要考試之一，對學生畢業後在食品相關業界就業甚為重要，惟因每年考試日期皆訂於 6 月初，適與本校

畢業典禮撞期，致本系應屆畢業生難以抉擇。

- 二、本系每年約有 30 名應屆畢業生報考食品技師考試，且錄取率成績斐然，107 年度考選部食品技師考試訂於 107 年 6 月 2-3 日，又逢本校畢業典禮舉辦日期（107 年 6 月 2 日），依學生於學校務建言系統所通報，爰提請討論是否調整畢業典禮日期。
- 三、檢附考選部 107 年度考試計畫（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55 頁）、104-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考取食品技師名單（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）、學生學校務建言系統內容（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58 頁）及奉核可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59 頁至第 60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衡酌 107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及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本校接受大專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，107 年度畢業典禮調整於 107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- 二、請學生事務處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師生及早因應。
- 三、請教務處依行政程序修正行事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※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1 點、第 2 點及第 15 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60060939 號函（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70 頁）及 106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2036 號函（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至第 80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為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針對學生兼任助理（包含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（RA）、研究計畫臨時工、教學助理（TA）及各單位生活學習生）再次明確界定「學習型」與「勞動型」之分流原則，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學習與勞動分流原則，嗣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，屬「學習型」者適用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屬「勞動型」者適用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
- 四、檢附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1 點、第 2

點及第 1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第 88 頁）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主席結語（略）

拾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 分）